

(2015)嘉盐商初字第1281号

舒林:本院已受理原告周建忠诉被告郑道双、舒林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裁定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等法律文书。限你在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上述法律文书，如不按时领取，经过60日后即视为送达。本案的举证期限自公告期满后再延长十五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六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海盐县人民法院(2016)浙 0424 民初 2747号

符忠华、戴水林:本院受理原告潘海锋与被告符忠华、戴水林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俩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等应诉法律文书。限你们在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上述法律文书，如不按时领取，经过60日后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10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海盐县人民法院(2016)浙 0502 民初 3272号

黄青峰:本院受理的原告王燕芳与被告黄青峰离婚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即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裁判。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2016)浙 0502 民初 4524号

沈诚:本院受理的原告费娟与被告沈诚离婚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民事裁定书、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即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裁判。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2016)浙 0523 民初 4464号

曹银珠、张双喜:本院受理李银珍诉曹银珠、张双喜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们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现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原告诉请判令：1、二被告归还本金12万元整，合计利息2.6万元，之后利息按实际时间和利率计算至还清为止；2、二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逾期不举证视为放弃举证权利，不答辩不影响本案审理。本案依法由审判员余文尧担任审判长，与代理审判员程思瑶、人民陪审员许旻一组组成合议庭，定于2016年11月14日下午14点30分在安吉县人民法院第七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吉县人民法院

(2016)浙 0523 民初 3988号

董青:本院受理安吉县奥家具厂诉董青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原告诉请判令：1、被告立即给付货款18760元；2、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逾期不举证视为放弃举证权利，不答辩不影响本案审理。本案依法由审判员余文尧担任审判长，与代理审判员程思瑶、人民陪审员许旻一组组成合议庭，定于2016年11月14日下午15点在安吉县人民法院第七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金华天悦五星饭店管理有限公司、刘金良、陆淑芳、刘钦:本院受理原告金华市五星饭店开发有限公司、方三明诉被告金华天悦五星饭店管理有限公司、刘金良、陆淑芳、刘钦追偿权纠纷一案，因无法直接向你们送达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裁定书、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之日起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4时5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五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 陈科、方何颖、金华法思克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周建军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变更诉讼请求申请书、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8点4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七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2016)浙 0702 民初 1987号

浙江鑫潮织造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公司诉被告浙江鑫潮织造有限公司保证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无法直接向你送达判决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702民初198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2016)浙 0726 民初 4915号

于美娟:本院受理的原告郑素芳诉被告于美娟加工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 0726 民初491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6)浙 0726 民初 2412号
赖坚明:本院受理的原告于元芳诉你之间的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726民初241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2016)浙 0726 民初 2661号

于熊江:本院受理原告浦江县浦阳天红农副产品经营部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726民初266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2016)浙 0726 民初 5284号
吴新兵:本院受理原告祁张斌诉被告吴新兵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通知书及开庭传票。原告诉请：1、判令被告立即归还原告借款本金10万元及利息；2、由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即15日和20日内。并定于2016年11月14日上午9:20在本院第五审判庭开庭审理。

浦江县人民法院(2016)浙 0726 民初 4867号

施涵:本院受理原告王兴湾诉被告施涵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通知书及开庭传票。原告诉请：1.判令被告立即归还原告借款本金20000元及利息；2.由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即15日和20日内。并定于2016年11月14日上午8:50在本院第五审判庭开庭审理。

浦江县人民法院(2016)浙 0726 民初 5296号

吴秀艳、楼铭鉴:本院受理原告虞新标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请求两被告归还原告借款5万元及利息1800元(暂计算至2016年5月12日,以后利息按借条约定计算至实际归还之日止)。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举证期限和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次日即30日内和15日内。定于2016年11月16日下午14点在本法院第2审判庭开庭审理。

浦江县人民法院(2015)金永商初字第4175号

浙江军诚工贸有限公司、永康市耀弘工贸有限公司、章伟琴、王庭罕、唐美云、应璐:本院对原告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5)金永商初字第417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上诉人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于2016年8月8日就(2015)金永商初字第4175号民事判决书提起上诉，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定向你们公告送达上诉状副本。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 **永康市人民法院**

(2016)浙 0802 民初 1304号

衢州嘉峰商贸有限公司、洪峰、徐红、杜益平、葛肖燕、单霄鹏、虞春花、赖明法、许旭明、吴雅丽、王赋兰:本院受理的原告金华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诉你们与衢州海蓝氟化学有限公司、吴晓秉、葛雁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802民初1304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如下：一、被告衢州海蓝氟化学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金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借款本金8793702.47元并支付利息(截止至2016年3月18日止为1012686.47元，之后的利息按照借款合同约定计算至借款实际还清之日止)；二、被告衢州嘉峰商贸有限公司对本判决第一项所述款项中2014年3月31日发生的借款本金2500000元及相应利息在不超过最高债权余额3500000元的范围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三、被告吴晓秉、葛雁对本判决第一项所述款项中2013年9月27日发生的借款的本金329302.47元及相应利息、2014年3月20日发生的借款的本金3000000元及相应利息在不超过最高债权余额12000000元的范围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四、被告吴晓秉、葛雁对本判决第一项所述款项中2014年3月31日发生的借款的本金2500000元及相应利息在不超过最高债权余额3500000元的范围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五、被告洪峰、徐红对本判决第一项所述款项中2014年3月31日发生的借款的本金2500000元及相应利息在不超过最高债权余额3500000元的范围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六、原告金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有权就被告杜益平、葛肖燕共同所有的坐落于东阳市白云街道樟苑路172号的房地产经依法折价或拍卖、变卖所得价款对本判决第一项所述款项中2014年3月20日发生的借款的本金3000000元及相应利息、2014年3月31日发生的借款的本金2500000元及相应利息在不超过最高债权余额4320000元的范围内优先受偿；七、原告金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有权就被告单霄鹏、虞春花共同所有的坐落于吴宁街道南观新村1幢1单元102室的房地产经依法折价或拍卖、变卖所得价款在本判决第一项所述款项不超过最高债权余额950000元的范围内优先受偿；九、原告金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有权就被告许旭明、吴雅丽共同所有的坐落于吴宁街道吴宁东路36-9号401室的房地产经依法折价或拍卖、变卖所得价款在本判决第一项所述款项不超过最高债权余额1290000元的范围内优先受偿；十、原告金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有权就被告王赋兰所有的坐落于东阳市白云头街道十里头社区十里头居民小区的房地产经依法折价或拍卖、变卖所得价款在本判决第一项所述款项不超过最高债权余额1360000元的范围内优先受偿。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 0802 民初 3618号

江亚丽:本院受理(2016)浙0802民初3618号原告衢州市房地产管理处诉被告江亚丽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诉讼请求为：1、要求被告支付租金60500元，违约金12100元以及律师费损失4356元，共计76956元；2、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及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遇节假日顺延)上午9时在本院第十一法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王征:本院受理原告傅锦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限届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六法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2016)浙 1003 民初 3926号

庄剑光:本院受理原告柯善育、柯纯华、柯建勋、柯旭明诉被告谭永波、庄剑光、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市路桥支公司为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本院无法向你直接送达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廉政监督卡、诉讼风险提示书、外网查询告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告知诉讼权利和义务通知书。原告请求：判令第一被告谭永波和第二被告庄剑光共同赔偿原告各项损失442053(其中医疗费2000元，误工费1330元，死亡赔偿金363537元，丧葬费24186元，交通费1000元，精神抚慰金5万元)；第二被告庄剑光对第一被告谭永波的承担直接连带赔偿责任；第三被告对第一、第二被告的赔偿金额在交强险和商业险范围内承担直接赔偿责任。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三十日内。本案定于2016年11月22日15时在本法院审判楼第十三法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台州市黄岩区人民法院

更正:本报2016年8月4日第11版法院公告栏中，安吉县人民法院(2016)浙0523民初3891号，开庭信息应为“2016年10月28日上午9时30分在本院第六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特此更正。

本报2016年6月30日第14版法院公告栏中，永嘉县人民法院(2016)浙0324民初427号，黑体字部分及内文被告“章玉嵘”应为“章玉璋”，特此更正。

(2016)浙 0802 民初 3618号

江亚丽:本院受理(2016)浙0802民初3618号原告衢州市房地产管理处诉被告江亚丽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诉讼请求为：1、要求被告支付租金60500元，违约金12100元以及律师费损失4356元，共计76956元；2、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及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遇节假日顺延)上午9时在本院第十一法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王征:本院受理原告傅锦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限届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六法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2016)浙 1003 民初 3926号

庄剑光:本院受理原告柯善育、柯纯华、柯建勋、柯旭明诉被告谭永波、庄剑光、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市路桥支公司为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本院无法向你直接送达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廉政监督卡、诉讼风险提示书、外网查询告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告知诉讼权利和义务通知书。原告请求：判令第一被告谭永波和第二被告庄剑光共同赔偿原告各项损失442053(其中医疗费2000元，误工费1330元，死亡赔偿金363537元，丧葬费24186元，交通费1000元，精神抚慰金5万元)；第二被告庄剑光对第一被告谭永波的承担直接连带赔偿责任；第三被告对第一、第二被告的赔偿金额在交强险和商业险范围内承担直接赔偿责任。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三十日内。本案定于2016年11月22日15时在本法院审判楼第十三法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台州市黄岩区人民法院

更正:本报2016年8月4日第11版法院公告栏中，安吉县人民法院(2016)浙0523民初3891号，开庭信息应为“2016年10月28日上午9时30分在本院第六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特此更正。

本报2016年6月30日第14版法院公告栏中，永嘉县人民法院(2016)浙0324民初427号，黑体字部分及内文被告“章玉嵘”应为“章玉璋”，特此更正。